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发行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挂牌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完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重新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订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